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39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分别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8)、《关于变更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9 日上午 9:15-9:25 和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9 日 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 3 号 7 号楼 601 会议室。

4、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董大伦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8,634,92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1.366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68,629,729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1.363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5,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0031%(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4、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631,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983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626,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80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5,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1%(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

5、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陈珏蓉女士、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罗建光先生、官峰先生、张捷女士、王光平先生、周伟先生均通过视频方式出席或列席会议。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以下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34,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34,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34,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34,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34,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30,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贷款额度及授权办理有关贷款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34,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34,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34,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8,630,8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0%；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1,627,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487%；反对 4,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1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何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董大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8,630,72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7,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2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董大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选举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8,630,72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7,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2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王金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选举王光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8,630,72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7,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2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王光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4)选举王文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8,630,72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7,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2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王文意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5)选举季维嘉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8,630,72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7,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2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季维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6)选举何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8,630,72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7,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2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何忠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2、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罗建光先生、官峰先生、张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罗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8,630,72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7,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2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罗建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选举官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8,630,72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7,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2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官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3)选举张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8,630,72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7,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2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张捷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13、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了累积投票表决，选举安万学先生、靳如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安万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8,630,72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7,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2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安万学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2)选举靳如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8,630,72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93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1,627,3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7426%。

上述同意票数已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靳如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谷亚韬律师、王昕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0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高军、金梅、林树果、杨青松 4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将以 6.16 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其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12,380 股。在公司股份总数不发生其他变动的前提下，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5,918,940 股减少至 165,706,560 股，注册资本也将做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登记方式如下：

申报登记地点：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 3 号 7 号楼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 8:30-12:00、13:00-17:00)

登记联系人：王光平、王伟

登记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登记联系传真：0851-86298482

邮编：550000

联系邮箱：002873@xtyyoa.com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提名，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安万学先生、靳如珍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游何宇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另外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监事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不存在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超过公司监事总数二分之一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游何宇先生个人简历：

游何宇先生，中国国籍，1980 年生，本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7 月中南大学药学专业、理学学士。2002 年 10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武汉滨湖双鹤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研发中心研究员；2005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先后任本公司工艺研究员、工艺研发部经理、工艺项目组长；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治和药业质量科科长；2014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工艺技术部经理；2019 年 4 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游何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6,66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游何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游何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6 名，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何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罗建光先生、官峰先生、张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满足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罗建光先生、官峰先生、张捷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陈珏蓉女士、龙其武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陈珏蓉女士持有本公司 279,020 股股份；龙其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陈珏蓉女士、龙其武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6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经与会监事讨论，一致推选安万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安万学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备查文件：

1、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推选董大伦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经与会董事讨论，一致推选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公司董事长董大伦先生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委员，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组成
战略委员会	董大伦	董大伦、王金华、罗建光
提名委员会	罗建光	罗建光、董大伦、张捷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张捷	张捷、董大伦、官峰
审计委员会	官峰	官峰、董大伦、张捷

四、聘任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董事长董大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董大伦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五、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经公司总经理董大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陈珏蓉女士、魏茂陈先生、周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

经公司总经理董大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曾志辉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公司董事长董大伦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被提名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光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八、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九、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定聘任施雪雁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人员(简历附后)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官网查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时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王光平先生、王伟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851-86298482

传真号码：0851-86298482

邮箱：002873@xtyyoa.com

通讯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北路 3 号 7 号楼

邮政编码：550000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相关人员个人简历：

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罗建光先生、官峰先生、张捷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陈珏蓉女士，中国国籍，1969 年生，工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经济师、注册企业教练。1991 年 7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爱建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技术员；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7 月任上海启明软件有限公司程序员；1994 年 1 月至 1996 年 10 月任和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主管；1996 年 10 月至 2002 年 9 月任脱普(中国)企业集团总部管理部主管；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9 月任上海置地广场人力资源部经理；200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历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名鹊网络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珏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279,02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珏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珏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魏茂陈先生，中国国籍，1983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主任药师，高级工程师，贵阳市市管专家，贵阳市劳动模范。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工程学士；2005 年 9 月至 2007 年 9 月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物化学硕士；2007 年 9 月至 2010 年 7 月中国药科大学微生物与生物化学博士；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2 月先后任本公司研究员、质量总监助理、总经理助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硕方医药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本公司配方颗粒事业部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和舒达执行董事、总经理；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坤宁新天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魏茂陈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56,1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魏茂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魏茂陈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周伟先生，中国国籍，1971 年生，沈阳药科大学本科毕业，学士。1994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就职中南大学湘雅二院药剂科，科员；1998 年 10 月至 2001 年 11 月任辉瑞制药销售代表；2001 年 11 月至 2013 年 8 月历任广东天普生化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主管、地区经理、大区经理、营销总监；2013 年 8 月至 2020 年 3 月历任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药品事业部总经理，红日康仁堂药品销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周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30,76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周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周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曾志辉女士，中国国籍，1973 年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二级人力资源管理师。1994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深圳敏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课长；2003 年 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贵州东南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18 年 4 月，负责本公司内部审计工作；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总监)；2019 年 11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曾志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100,52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曾志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曾志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伟先生，中国国籍，1982 年生，本科学历，经济师，企业法律顾问。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历任中航工业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业务员、业务主办、业务主管，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主管经理、法律顾问，中航爱游客苏格兰牧场综合部长；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中青健康(贵州)实业有限公司综合部长；2017 年 11 月至 2020 年 8 月，先后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20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124,88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施雪雁女士，中国国籍，1976 年生，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1998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贵州化工厅招待所出纳；2000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贵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会计；2004 年 1 月至 2020 年 8 月，先后任本公司市场财务部会计、市场供应科科长、产品供应部经理、市场服务部经理、审计部经理；2020 年 8 月至今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施雪雁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施雪雁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施雪雁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28091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